**參加2016兩岸大學生親近臺灣驚騎團**

**自行車環台遴選辦法(草案)**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採購契約書案號105-02-063號辦理。

二、目的：遴選大學生參加兩岸大學生親近臺灣驚騎團自行車環台活動

三、學生名額：

 車手以男生3名、女生3名共6名為原則。

四、環台活動期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12日止，共計12日。

五、資格：

1.須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會員學校，並符合104學年第二學期

 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2.具有自行車環台經驗、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單車成年禮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須提供佐證)。

 3.身體健康狀況良好，自認能完成自行車活動行程，並檢附健檢證明者。

五、報名時間：

 1.自即日起至105年6月24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經大專體總逕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通過後，公布於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六、組成：

1. 由各會員學校依據推薦表辦理推薦學生1名，並由體育室將相關資料函文至大專體總辦理報名手續。
2. 由大專體總自報名參加車手中，依據參加資格遴選、學校推薦及曾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單車成年禮活動等綜合考量，並經大專體總同意後產生；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時，則由大專體總自行遴選優秀學生參加。
3. 如遇正取學生自行放棄參加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原放棄

資格之正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附則：

 1.參加學生如活動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造成無法完成

 本項活動，則函文告知學校。

 2.參加學生必須填妥保證書及家長同意書，並交由大專體總審核無誤後始

 可參加本項活動。

 3.活動完成後請撰寫心得分享，最少2,000字及包含10張照片(含照片說明

 及原始檔)，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完成心得報告。

 八、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6兩岸大學生親近臺灣驚騎團」-**推薦表[學生]**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就讀學校及科系 |   |
| 電子信箱 |   | 連絡電話 |  |
| 環台證明 | 1. □是 □否 具有環台證2. □是 □否 曾參與環台相關證明、資料3. □是 □否 曾參與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單車成年 禮證明、資料 |
| 健檢證明 |   |
|  ※環台證明與健檢證明需依序檢附資料於本推薦表後，格式不限。 |
| 推薦人（校長或體育室主任） |  |
| 班導師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特殊事蹟 |  |
| 自傳（300字以內） |  |

(學校體育室戳章)

**保 證 書**

本人 於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2016兩岸大學生自行車環台活動，願接受活動所規定如下：

 一、保證遵守在活動期間接受輔導老師及工作人員指導，

 並遵守團體紀律，如因個人不遵守規定而發生事故，

 願由本人負責。

 二、本活動自備自行車者需自行準備簡易修車工具，且車

 輛須前後均有完整剎車裝置；另外主辦單位僅提供貨

 車載運，恕不負責自備自行車之外表損傷。

 三、保證活動期間不對工作人員施以辱罵、暴力等違反運

 動精神之舉動。

 四、本活動為自我挑戰活動非競賽性質，並無特別交通管

 制，只在主要部份路段由工作人員做交通疏導，請參

 加者遵守工作人員指揮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順向靠

 邊前進，確保騎乘安全，如有違而致交通事故應自負

 全責。

 五、保證全程參與本次活動之行程。

如有違反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函文告知學校違反活動規定之情事，且承辦單位有權終止違反人員繼續參加活動資格，特立保證書為憑。

 此致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學 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就讀於○○學校○○○系○年○班學生○○○參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2016年兩岸大學生親近臺灣驚騎團自行車環台活動。

 學生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 |
| 姓名 |  | 電話 | （O）（H）（手機） |
| 地址 |  | 與學生關係 |  |
| 學生血型 |  |

 班導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